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提名，其组成人员如下：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翼先生、副董事长宋澜涛先生、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由董事长王翼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翼先生、独立董事章融先生、独立董事杜文广先生，由独立董事章融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翼先生、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独立董事章融先生，由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智波先生、独立董事杜文广先生、独立董事章融先生，由独立董事杜文广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开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监事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主席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澜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刘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智波先生、丁曼如女士、张维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畅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华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续聘李舒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孙华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李舒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孙华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李舒怡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华超	李舒怡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电话	0717-6442936	0717-6442936
传真	0717-6442936	0717-6442936
电子信箱	000826@tus-est.com	000826@tus-est.com

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王翼先生，1986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历任大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同启迪未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止目前，王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宋澜涛先生，1965 年出生，清华大学本科、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曾担任启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宋澜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胡智波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启迪数字环卫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高级经理、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启迪网安和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智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林开涛先生，1963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止目前，林开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开涛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章融先生，196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历任绍兴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绍兴文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院长等职务。现任浙江中海海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止目前，章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章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文广先生，1963年出生，化学工程博士。曾任太原理工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至2023年3月在太原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担任教授（退休），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止目前，杜文广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文广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左薇薇女士，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8月至今历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023年4月任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职务。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左薇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李刘宏先生，1985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博士在读。2023 年至今任启迪环境领导、启迪数字环卫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四川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四川启迪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 年至 2016 年任云南启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启迪科技城集团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刘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刘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曼如女士，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丁曼如女士任大生启迪（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丁曼如女士历任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丁曼如女士历任山东启迪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丁曼如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曼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维娅女士，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4 年 2 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证券部总经理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维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娅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 234,282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畅敞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业务三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一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畅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畅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华超女士，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至2021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就读，2021年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21.09—2024.02 历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财金工作组秘书长职务；2023.02—2024.02 任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秘职务；2022.11—2024.02 任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职务；2022.09—2024.02 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秘办副主任职务；2022.07—2024.02 任天津启迪简石清洁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秘职务；2021.11—2024.02 任启迪退役军人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孙华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华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舒怡女士，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办助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秘办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李舒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